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二元触发型 005 期挂钩【伦敦金看涨】
业务编码	CK260100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 2026 年 6 月 29 日 23:00
投资冷静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23:00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3:00
	投资者享有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撤销已提交的购买申请，厦门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募集期截止时间起算。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资金按厦门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存款期限	30 天
起点及递增金额	个人投资者起购金额 1 万元（含）起，并以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	详见下文第八条“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
募集规模	2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下限 100 万元）（未达募集规模下限，厦门银行有权终止本期产品成立），厦门银行有权按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兑付日	本期结构性存款的兑付日不超过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 本期结构性存款的兑付日将本金、利息及期权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方式兑付。在结构性 1 存款投资运作期间内，如遇提前终止，兑付

	日期以厦门银行公告为准。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银行机构正常营业日
观察日	为到期日的前 1 个工作日，若观察日为挂钩标的非交易日，则参考挂钩标的观察日前一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为观察价格。
管理费支付日	到期日
期权收益支付日	到期日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适合客户类型	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个人投资者
销售渠道	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参考彭博终端“XAU Curncy BFIX”公布的伦敦金北京时间 14:00 定盘中间价。
期末价格	观察日观察价格。观察价格指根据彭博终端“GOLDLNPM Index”提供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的伦敦金午盘价。
障碍价格	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98% (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固定利率	【1.20】%
超额利率	指产品挂钩标的价格满足本《产品说明书》中的预设条件时，投资者能够获得的超过固定利率部分的收益利率。
利率计算方式	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 大于等于 障碍价格（即：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 *98% ），则客户可获得超额利率 【0.86】% ，即存款到期年化净利率=固定利率 【1.20】% +超额利率 【0.86】% = 【2.06】%

	<p>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小于障碍价格（即：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98%），则客户无法获得超额利率，即存款到期年化净利率=固定利率【1.20】%</p> <p>注:障碍价格（即：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百分比）需要进行四舍五入并保留2位小数,方可与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进行比较。</p>
参考年化收益	<p>厦门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到期收益，该产品预期到期参考年化收益率：【1.20%或2.06%】，参考年化收益据此计算，详情见“利率计算方式”及“投资收益分析”。</p>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0 本产品按照存款期限实际天数/360
年化管理费率	0.00%
特别说明	本金安全，在持有到期的情况下，产品可以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二、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

- 1、厦门银行：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管理人：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者：指在认购期间签署《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并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个人。
- 4、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

（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

- 1、起息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期。
- 2、到期日：指结构性存款预定期限届满之日。

- 3、兑付日：指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利息及期权收益到账日的时间。
- 4、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银行机构正常营业日。
- 5、观察日：指挂钩标的设定的观察的日期。
- 6、期初价格：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 7、期末价格：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 8、障碍价格：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的某一比例。
- 9、参考年化收益：指向投资者展示的一个预估收益数值，供投资者参考。

三、估值方法

1. 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随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本产品项下的衍生金融工具采用模型法，采用厦门银行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包括采用交易对手的估值等方式）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的产品到期收益情况应以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3. 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等信息将通过产品账单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四、投资方向和范围

- 1、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 2、本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厦门银行表内存款。

五、投资收益分析

厦门银行在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个人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下同）。

- 1、产品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收益相挂钩。

2、关于挂钩标的物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 (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厦门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伦敦金价格水平确定。

(1)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大于等于障碍价格（即：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百分比），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06%（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 = 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 ÷ 360

(2) 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小于障碍价格（即：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百分比），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2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 = 购买金额 × 到期利率 × 产品期限 ÷ 360

4、假设情景分析（注意：以下均为模拟数据）

假设本存款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客户投资 10 万人民币，实际天数为【30】天

1、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大于等于障碍价格（即：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98%），则客户获得利息为 100,000 人民币 × 【2.06%】 × 实际天数/360=171.40 元人民币；

2、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小于障碍价格（即：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98%），则客

户获得利息为 100,000 人民币 x 【1.20%】 x 实际天数/360=100.00 元人民币。

本示例中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利率。

5、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

（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六、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本产品挂钩结构最大损失有限，即使挂钩标的走势出现极端波动，出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存款周期到期仍可获得该存款周期投资的全额本金返还及固定利率利息。

七、存款本金、利率及费用的测算、支付

1、本产品的测算示例和情景分析详见本《产品说明书》“投资方向和范围、投资收益分析”。

2、本产品暂不收取销售管理费。

3、金融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金融工具。

4、每个存款周期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固定利率+超额利率。超额利率是来自本存款周期所投资的金融衍生产品表现，厦门银行对超额利率部分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八、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法提前终止该存款计划。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厦门银行有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本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资产安全；
- 3、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导致本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4、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本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5、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当出现厦门银行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情形时，厦门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延期终止本存款计划。相应延期期间本结构性存款运作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当厦门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存款计划时，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厦门银行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进行公示，并于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将投资者资金及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账户，划付信息以厦门银行网站公布为准。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后，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九、保密

厦门银行将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投资者同意披露外，厦门银行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厦门银行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为本产品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以及《厦门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约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组织要求，厦门银行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送投资者信息，厦门银行将在最小、必要范围内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十、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渠道

本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期、存续期间和清算期内，厦门银行将通过在厦门银行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披露个人结构性存款相关的信息。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厦门银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提前公告，投资者在公告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如遇产品重大调整，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官网、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客服电话、短信等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产品信息。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 销售文件

厦门银行将通过本条第 1 款“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结构性存款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发行报告

厦门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厦门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能成立，并在产品不成立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3) 产品账单

厦门银行将通过本条第 1 款“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投资者应及时接收查阅。

(4) 到期报告

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到期的，厦门银行将在产品到期后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进行兑付，通过厦门银行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发布到期公告。如果厦门银行决定在结构性存款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的，厦门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

(5) 重大事项报告

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厦门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管理人出现变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涉及法律纠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厦门银行判断对结构性存款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厦门银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6)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定期通过本条“信息披露渠道”获取与本产品相关的信息并进行核对，如有疑问可随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7) 自本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厦门银行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厦门银行将在产品终止前，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8) 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将于产品认购起始日当日通过厦门银行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的相应产品页面或者投资者认购方式对应的销售渠道进行公布。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是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厦门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厦门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厦门银行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 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厦门银行在上述渠道公告相关信息，投资者在公告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代表厦门银行对结

构性存款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2.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厦门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 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或有投诉需要，请联系厦门银行的服务人员或反馈至

厦门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58-8888）。